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岳人才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巴陵人才计划” 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工作局、城陵矶新港区党群工作部、南湖新区工委组织部、屈原管理区党委组织部，各相关单位：

《“巴陵人才计划”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巴陵人才计划” 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岳发〔2021〕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岳阳市九大重点产业链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现就实施“巴陵人才计划”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以下简称“引进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陵人才计划”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所实施的各类人才项目的统称,涵盖人才引进、培育、选拔、激励等各方面,是我市培养和凝聚各领域人才的总抓手。

第三条 实施“引进项目”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管人才,强化统筹推进;
- (二) 坚持“四个面向”,服务中心大局;
- (三) 坚持按需引进,突出高精尖缺;
- (四) 坚持科学评价,注重公平公正。

第四条 “引进项目”设科技创新、科技创业、职业经理、职业技能4个类别。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调整项目类别设置。引进项目支持期为3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申报时已全职来岳工作一般不超过1年（科技创业类除外），入选后须全职在岳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第六条 科技创新类产业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负责企业技术研发工作，是技术创新领头人，依托较高水平的科研创新人才团队，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协作组织能力，能够引领产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作用，对企业创新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有海外研学经历人才可放宽条件），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内。本人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相关研发成果转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岳阳九大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

（三）申报对象有明确可行的科研创新项目计划，研发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并列入所在企业项目实施计划，所在企业在经费投入、人才保障上予以重点支持。

第七条 科技创业类产业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领办者，持股比例不低于20%（海归创业高层次人才可放宽持股比例），具有较强的创新

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二）企业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健康的财务状况，其成长性和创新能力较突出；

（三）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九大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突出地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四）企业创新能力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属于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

（六）创办的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

第八条 职业经理类产业高层次人才。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海内外知名企业、大型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2 年以上，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九条 职业技能类产业高层次人才。申报人一般应长期在海内外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曾取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前十、省级技能大赛前五的突出成绩或者具有特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引进机制

第十条 工作程序

（一）发布需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负责制定发布现代石化、绿色食品等九大重点产业链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通过形势政策宣讲、岗位推送、专场招聘等多种形式，拓展引才的广度和深度。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岳阳人才综合服务平台（<http://zhrc.yueyang.gov.cn>），根据需求目录和引才公告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三）资审评估。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采取背景调查、现场路演等方式，对申请人资格条件、专业能力、行业影响力等进行初步核查和评估。

（四）综合评议。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察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审定，形成考察人选名单。

（五）实地考察。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考察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入选建议名单。

（六）会议审议。入选建议名单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审定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形成入选名单。

（七）公示发文。入选名单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发文。

第十一条 “巴陵人才计划”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每年为“省四大实验室”岳阳分中心（重点实验室）单列不少于3

个人才名额，专门用于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树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破格引进。对有望突破石化、新材料、种业、工业“五基”、先进计算与人工智能、精准医学等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的顶尖人才和海外人才，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靶向引进。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二条 给予引进的人才一定的资金资助。科技创新、科技创业类产业高层次人才三年支持期内按 1:1:1 比例发放 60 万元资助资金。职业经理类、职业技能类产业高层次人才三年支持期内按 1:1:1 比例发放 30 万元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归人才个人所有和支配。

第十三条 入选人才参与职称评审时，可放宽评审资历、台阶、年限等限制，不受所在单位职称职数限制；优先推荐入选人才参评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人才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引导人才坚定爱国之心、报国之志，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岳阳篇章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人才服务事项办理专员，简化办理程序，积极为入选人才工作生活提供最大便利，帮助协调解决其在安家购房、医疗保健、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实际情况为入选人才安排服

务专员，协助办理各项工作生活事项，帮助其尽快适应岳阳工作生活。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强化引才留才主体责任，对入选人才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定、晋职晋级、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入选人才参与的活动、会议数量，确保人才工作时间不少于4/5用于专业研究。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强化保障力度，增加服务事项，构建全方位人才服务体系。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要积极扩大项目经费包干制实行范围，对入选人才牵头的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经费自主使用权限。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入选人才倾斜，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入选人才可实行年薪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入选人才管理，未按合同履行或提前离职的，要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办。人才入选1年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入选人才履职情况报市委人才办。用人单位核查把关不严、知情不报的，2年内不得申报“引进项目”，并负责追回该人才（团队）全部资助经费；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按取消入选资格办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人才计划避免重复支持的有关规定，已入选国家、省重要人才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本项目。在本

项目支持期内，入选对象不得申报其他市级人才项目。

第二十条 入选人才在支持期内一般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特殊情况确需转换的，由推荐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换，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其支持经费和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引进项目”在市委统一领导、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类、科技创业类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具体实施，职业经理类由市工信局具体实施，职业技能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总工会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申报人选的政治审查、资质和学术道德审核、专业评估、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为入选人才提供必要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